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127202600648
合同编号:	财兴资合字【2026】第34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财兴资评字(2026)第584号
报告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726,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熊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5190094 简朗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210051
熊超、简朗锋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7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财兴资评字（2026）第 584 号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 绪言	6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13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六、 评估基准日	18
七、 评估依据	18
八、 评估方法	2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十、 评估假设	32
十一、 评估结论	3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十五、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签名、盖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

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财兴资评字（2026）第 584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财兴资评字（2026）第 5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

被评估单位：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韩妃”或被评估单位)。

经济行为文件：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需要对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

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账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765.13 万元；评估值为 1,780.9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015.77 万元，增值率 132.76%。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如下：

被评估单位 49%少数股权账面值为人民币 374.91 万元；评估值为 872.6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97.73 万元，增值率 132.76%。

本次评估结论已考虑了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折价影响。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财兴资评字（2026）第 584 号

一、绪言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在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 股股票代码：002762.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注册资本：3540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韩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J9JK6L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首层 7 卡商铺及二层 5、6、7、8 卡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51.00	51%
2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A.中山韩妃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系由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游勇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其中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3 万元，游勇鹏出资 37 万元，中山韩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	63.00%
2	游勇鹏	37.00	37.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7 年 7 月，游勇鹏与韩妃投资签订《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游勇鹏将其原出资 3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作价 37 万元转让给广

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妃投资订《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原出资 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作价 38 万元转让给韩妃投资。中山韩妃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18 年 1 月，中山韩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妃投资签订《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原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韩妃投资。中山韩妃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85.00	85.00%
2	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D.2018 年 6 月，中山韩妃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E.2020 年 7 月，中山韩妃第三次股权转让。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妃投资签订《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原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韩妃投资。中山韩妃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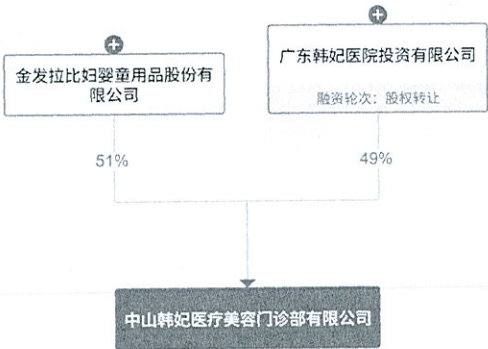
F. 2024 年 12 月，中山韩妃第四次股权转让，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将占中山韩妃 51%股权，以 1012.6917 万元转让给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韩妃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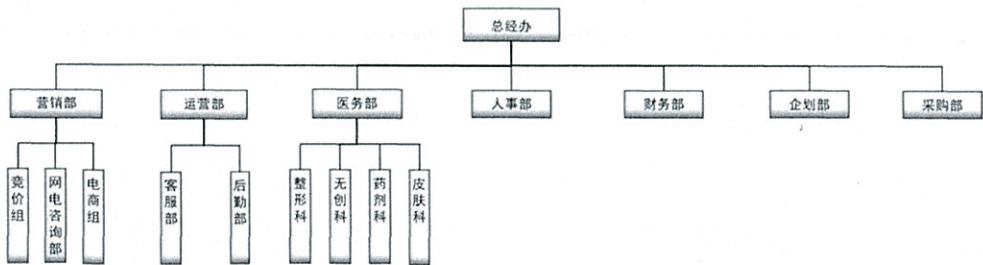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中山韩妃部门设置图



3.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山韩妃资产总额为1,587.96万元，负债总额822.83万元，净资产为765.13万元；2026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009.70万元，利润总额52.05万元。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4.53	1,250.17	1,662.12	1,587.96
总负债	641.95	643.36	945.08	822.83
所有者权益	412.58	606.81	717.04	765.13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080.53	1,961.28	1,838.95	1,009.70
利润总额	214.06	205.34	121.50	52.05
净利润	195.13	194.23	110.23	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	933.32	253.76	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2.38	-197.01	-6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	-115.63	-48.69	-34.82
审计报告	2024 年 1-8 月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5 年 1-8 月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6 年 1-7 月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6 年 1-7 月审计报告期末数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报告号	华兴审字 [2024]24010520050 号	华兴审字 [2025]25012950027 号	华兴审字 [2026]26010870019 号	华兴审字 [2026]26010870019 号

(2)经营状况

中山韩妃创立于 2017 年，位于中山市东区，开设有医疗整形外科、无创整形科、美容皮肤科、私密整形科等诊疗科目，开展了眼部整形、鼻部整形、胸部整形、微整形、吸脂塑形、皮肤美容、抗衰抗初老等综合美容项目，以合规经营、专业塑美深耕医美领域。中山韩妃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山韩妃为门诊部。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下设整形科、微整科、皮肤科等，医疗团队成员共 14 名，执证医生 7 名。

4.被评估单位经营过程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51%的股权。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需要对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山韩妃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账外无形资产。其中，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6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68,192.1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370.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982.57
预付款项	91,863.45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6,218,568.69	合同负债	4,165,789.61
存货	751,115.00	应付职工薪酬	488,318.69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132,696.5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7,31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8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259.81
流动资产合计	9,587,798.67	其他流动负债	249,947.3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865,312.27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363,00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666,391.6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3,003.95
使用权资产	2,694,030.36	负债合计	8,228,316.22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97,879.8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8.0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800,000.00

资产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6 年 7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1,81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7,041.59
		未分配利润	5,314,26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1,302.33
资产总计	15,879,618.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79,618.5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兴审字[2026]26010870019 号)。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2,468,192.13 元，为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等金融机构开设的存款账户余额，均为人民币存款。

2.大额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6,228,381.37元，计提坏账准备9,812.68元，账面价值6,218,568.69元，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及应收外单位的押金等。

3.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存货主要为外购产成品，共 248 项，账面价值 751,115.00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751,115.00 元，主要为各种西药、介入材料等。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4.主要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998,782.00 元，账面净值 2,586,562.94 元，共 45 项。主要为经营所需的医疗美容仪器，关键设备为五代黄金微针/高频电灼仪、射频治疗仪（超玛吉）、超声治疗仪（金钻超声炮）等，设备从 2017 年至评估基准日都有陆续购置，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需要。

目前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308,005.67 元，账面净值 79,828.67 元，共 89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上述资产较集中，均分布在中山韩妃办公场所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办公设备均使用正常。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设备均未办理抵质押登记。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账面价值 2,694,030.36 元。具体为租赁位于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的经营场所。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897,879.88 元，主要为装修费等。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表外资产为域名资产，共 6 项。表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6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日/开发完成日	资产类型	法律状态	证载权利人
1	www.zshuamei.com	粤 ICP 备 17147757 号-1	2018/04	域名	有效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	www.zshanfei.com	粤 ICP 备 17147757 号-4	2018/05	域名	有效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	www.zshuamei.com	粤 ICP 备 17147757 号-1	2018/04	域名	有效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	www.zshuameizx.com	粤 ICP 备 17147757 号-2	2018/04	域名	有效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5	www.zshuameizx.com	粤 ICP 备 17147757 号-2	2018/04	域名	有效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	www.zshanfei.com	粤 ICP 备 17147757 号-4	2018/05	域名	有效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号：华兴审字[2026]26010870019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以及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7.《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17.《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财资【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三)权属依据

- 1.域名证书；

- 2.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3.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4.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5.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 6.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8.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9.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统计资料;
- 10.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1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
- 7.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告号：华兴审字[2026]26010870019 号)。

八、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参考企业等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中山韩妃属于医疗美容行业，近几年国内同类型企业交易案例较多，能够通过公开途径收集到较全面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本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医疗美容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业务体量差异较大，且大部分上市公司业务为多元业务，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账面构建的角度评估企业价值，无法全面反映企业的行业前景、

客户群体、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市场法评估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 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公司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中山韩妃属于医疗美容行业，国内同类型企业交易案例较多，能够通过公开途径收集到较全面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本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通过选取医疗美容行业相关交易案例并筛选出 3 家作为可比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在交易背景、企业规模、财务因素、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

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销率(PS)、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所处行业为医疗美容行业，从近几年资本市场公告的涉及医疗美容行业企业并购案例中，收购价格与营业收入具有高关联度，因此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采用市销率(PS)。

综上，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销率(PS)。

评估公式为：

$$P = \sum_{i=1}^n (PS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D_i \times E_i \times F_i \times G_i \times J_i \times Q_i) \times S + H + I$$

其中：P—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S_i —第 i 家可比企业的市销率；

A_i —第 i 家可比企业交易状况修正系数；

B_i —第 i 家可比企业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C_i —第 i 家可比企业规模修正系数；

D_i —第 i 家可比企业经营能力修正系数；

E_i —第 i 家可比企业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F_i —第 i 家可比企业成长能力修正系数；

G_i —第 i 家可比企业风险管理能力修正系数；

J_i —第 i 家可比企业其他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Q_i —第 i 家可比企业的加权权重；

n—可比企业家数；

S—被评估单位的每股收入；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I—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为中山韩妃 49%股权价值评估，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

(2)对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3)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其价值。

(4)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山韩妃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考虑少数股权因素产生折价影响。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少数股权折扣率以及本次标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

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e}{(1+r)^n}$$

式中：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Re：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永续价值预测值；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根据被评估单位结合未来市场发展和管理层预测，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2026 年剩余一期和 2026 年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即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永续价值

在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后，假设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经济环境稳定，企业永续经营，待估权益的永续价值是指预测期后企业永续经营产生的收益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的价值。

(5)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评估人员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进行现场勘查。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持续经营假设。假定其经营活动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进行，不会面临破产或清

算的风险。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4.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

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

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基准日所享受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延期。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765.13 万元；评估值为 1,780.9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015.77 万元，增值率 132.76%。

被评估单位 49%少数股权账面值为人民币 374.91 万元；评估值为 872.6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97.73 万元，增值率 132.76%。

2.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765.13 万元；评估值为 2,825.5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060.38 万元，增值率 269.28%。

被评估单位 49%少数股权账面值为人民币 374.91 万元；评估值为 1,384.5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009.59 万元，增值率 269.28%。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中山韩妃 49%股权价值，结果相差 511.86 万元，差异率为 58.66%。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医疗美容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收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品牌效益、客户保有状况、医疗资质、市场知名度以及区域优势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市场法评估是从资本市场的整体表现，以及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综合评定企业的价值，既反映了企业拥有的有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也是企业本身获利能力的市场表现，但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市场阶段性波动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由于中山韩妃历史经营情况稳定，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且历史年度持续盈利。收益法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其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出发，侧重企业自身创造价值的能力。同时综合了中山韩妃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运营能力、管理水平、医疗资质和市场知名度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市场法评估是从资本市场的整体表现，以及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综合评定企业的价值，既反映了企业拥有的有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也是企业本身获利能力的市场表现，但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市场阶段性波动以及交易案例的相关信息获取有限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因此对于经营稳定且持续盈利的企业，收益法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872.6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 1.本次评估中已考虑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折价影响。
- 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

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利用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华兴审字[2026]26010870019 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1.企业承租珠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首层 1/2 卡(148.97 m²)及夹层(68.95 m²), 建筑面积合共 217.92 m², 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限为 7 年, 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止。租赁合同约定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金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200.00 元。

2.企业承租珠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 2 层 1-4 卡, 建筑面积 507.43 m², 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限为 7 年, 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止。租赁合同约定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金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9,800.00 元。

3. 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承租珠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 2 首层 6 卡商铺及夹层 6/7 卡办公楼, 建筑面积 167.29 m², 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租赁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9,800.00 元; 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5,246.00 元; 租赁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6,008.00 元。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记录所示, 原承租人由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租期由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变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根据租赁续期协议所示,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租金每月为 12000 元(含税)。

4. 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承租珠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首首

层 7 卡商铺及二层 5、6、7、8 卡办公楼，建筑面积 565.93 m²，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000.00 元，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记录所示，原承租人由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原租期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变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根据租赁续期协议所示，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租金每月为 18000 元(含税)。

(九)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无。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

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8.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0.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目录

- 1.收益法评估汇总表和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5.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 6.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 8.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9.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A	评 估 价 值 B	增 减 值 C=B-A	增 值 率 % D=C/A×100%
流动资产	1	958.78		
非流动资产	2	629.18		
其中：债权投资	3	-		
其他债权投资	4	-		
长期应收款	5	-		
长期股权投资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投资性房地产	9	-		
固定资产	10	266.64		
在建工程	1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油气资产	13	-		
使用权资产	14	269.40		
无形资产	15	-		
开发支出	16	-		
商誉	17	-		
长期待摊费用	18	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资产总计	21	1,587.96		
流动负债	22	586.53		
非流动负债	23	236.30		
负债总计	24	822.83		
所有者权益	25	1,780.90		132.76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26	872.64		132.76

评估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项目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年度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神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一、营业收入	806.00	1,928.00	1,966.00	1,997.00	2,021.00	2,021.00	2,021.00
减：营业成本	425.16	1,016.22	1,032.87	1,040.05	1,052.57	1,054.43	1,054.43
税金及附加	0.79	2.18	4.37	4.24	4.48	4.43	4.43
销售费用	227.86	544.82	552.89	559.92	566.04	568.72	568.72
管理费用	70.63	169.38	171.15	172.77	174.40	175.70	175.7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37	5.67	5.79	5.88	5.95	5.95	5.9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应交增值税	11.75	33.11	34.81	33.67	35.63	35.25	35.25
二、营业利润	67.43	156.62	164.13	180.47	181.94	176.53	176.5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67.43	156.62	164.13	180.47	181.94	176.53	176.53
减：所得税	3.37	7.83	41.03	45.12	45.49	44.13	44.13
四、净利润	64.06	148.79	123.09	135.35	136.46	132.40	132.40
加：折旧摊销	22.32	54.11	56.19	50.69	52.52	50.43	50.43
税后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9.20	10.51	2.73	15.74	3.96	6.95	50.43
营运资金增加额	53.07	-9.44	2.64	-2.05	-1.63	0.54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12	201.83	173.92	172.36	186.65	175.34	132.40
六、折现率	10.86%	10.86%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折现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折现系数	0.9788	0.9099	0.8221	0.7442	0.6737	0.6098	5.8241
折现值	13.82	183.65	142.98	128.27	125.75	106.92	771.1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472.49						
加：溢余资产	0.0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576.41						
股权投资资产价值							
八、企业整体价值	2,048.90						
减：有息债务	0.00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48.90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十、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48.90						
减：少数股东权益折扣	13.08%						
十一、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折扣后的股	1,780.90						
十二、49%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872.64						

营业收入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子类型	2026年8-12月	预测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主营业务收入	治疗收入	349.00	840.00	861.00	878.00	891.00	891.00
	手术收入	69.00	158.00	154.00	151.00	149.00	149.00
	注射收入	388.00	930.00	951.00	968.00	981.00	981.00
	小计	806.00	1,928.00	1,966.00	1,997.00	2,021.00	2,021.00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06.00	1,928.00	1,966.00	1,997.00	2,021.00	2,021.00

营业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工资	144.91	346.47	349.94	353.44	356.97
	福利费	0.20	0.48	0.49	0.49	0.50
	社会保险费	12.07	28.85	29.14	29.43	29.73
	住房公积金	2.67	6.39	6.45	6.51	6.58
	其他	2.21	5.30	5.40	5.49	5.55
	租赁费	0.63	1.50	1.50	1.50	1.50
	物业管理费	0.56	1.34	1.34	1.34	1.34
	水电费	3.76	8.99	9.16	9.31	9.42
	材料成本	199.50	477.23	486.63	494.30	500.24
	固定资产折旧	16.70	40.13	42.17	36.77	38.56
	服务费	21.88	52.35	53.38	54.22	54.87
	设备租赁	0.95	2.27	2.31	2.35	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2	44.48	44.48	44.48	44.48
	办公费	0.19	0.46	0.49	0.42	0.42
	小计	425.16	1,016.22	1,032.87	1,040.05	1,052.57
其他支出						1,054.43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25.16	1,016.22	1,032.87	1,040.05	1,052.57
						1,054.43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税 种	税率(税额)	2026年8-12月	预测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城建税	7.00%	0.41	1.16	2.44	2.36	2.49	2.47	
2	教育费附加	3.00%	0.18	0.50	1.04	1.01	1.07	1.0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0.12	0.33	0.70	0.67	0.71	0.70	
4	印花税		0.08	0.19	0.20	0.20	0.20	0.20	
税金及附加合计			0.79	2.18	4.37	4.24	4.48	4.43	

销售费用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预测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工资	98.76	236.12	238.49	240.87	243.28	245.71					
2	福利费	0.21	0.50	0.51	0.51	0.52	0.52					
3	社会保障费	8.70	20.81	21.02	21.23	21.44	21.65					
4	住房公积金	2.03	4.86	4.91	4.96	5.00	5.05					
5	其他	0.51	1.23	1.25	1.27	1.29	1.29					
6	办公费	2.33	5.57	5.68	5.77	5.84	5.84					
7	租赁费											
8	物业管理费	0.32	0.76	0.76	0.76	0.76	0.76					
9	水电费	0.63	1.51	1.54	1.56	1.58	1.58					
10	广告费	53.15	127.13	129.63	131.68	133.26	133.26					
11	营销费											
12	服务费	57.56	137.69	140.41	142.62	144.33	144.33					
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2	0.28	0.30	0.26	0.27	0.26					
14	培训费											
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	6.38	6.38	6.38	6.38	6.38					
16	设备租赁	0.83	1.99	2.03	2.06	2.09	2.09					
	合 计	227.86	544.82	552.89	559.92	566.04	568.72					

管理费用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工资	47.19	112.83	113.96	115.10	116.25	117.41				
2	福利费	0.11	0.27	0.28	0.28	0.28	0.28				
3	社会保障费	5.48	13.10	13.23	13.37	13.50	13.63				
4	住房公积金	1.18	2.81	2.84	2.87	2.90	2.93				
5	其他	1.71	4.09	4.17	4.24	4.29	4.29				
6	办公费	4.02	9.62	9.81	9.97	10.09	10.09				
7	租赁费										
8	物业管理费	0.10	0.25	0.25	0.25	0.25	0.25				
9	水电费	0.38	0.92	0.93	0.95	0.96	0.96				
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0.19	0.46	0.49	0.42	0.44	0.42				
11	摊销	5.31	13.24	13.24	13.24	13.24	13.24				
12	服务费	3.32	7.93	8.09	8.21	8.31	8.31				
13	培训费	-	-	-	-	-	-				
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	3.15	3.15	3.15	3.15	3.15				
16	设备租赁	0.29	0.70	0.72	0.73	0.74	0.74				
合 计		70.63	169.38	171.15	172.77	174.40	175.70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使用权资产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3	手续费	2.37	5.67	5.79	5.88	5.95
4	精算利息支出					
5	其他					
	合计	2.37	5.67	5.79	5.88	5.95

合计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支出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预测年度		2031年	永续年度	
1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7	7.83	41.03	2029年	45.12	45.49	44.13	44.13
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									
4									
5									
6									
7									
	合计	3.37	7.83	41.03	45.12	45.49	44.13	44.13	44.13

折旧及摊销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8-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折旧	17.01	40.88	42.95	37.45	39.28	37.19
2	摊销	5.31	13.24	13.24	13.24	13.24	13.24
	合计	22.32	54.11	56.19	50.69	52.52	50.43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本性支出 (不含税)	2026年8-12月	预测期					2031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房屋建筑物	-	10.51	-	14.14	1.10	3.10	-	
2	机器设备	-	-	-	-	-	-	-	
3	运输车辆	-	-	-	-	-	-	-	
4	电子设备	19.20	-	2.73	1.59	2.86	3.84	-	
5	无形资产	-	-	-	-	-	-	-	
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合计		19.20	10.51	2.73	15.74	3.96	6.95		

营运资金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需要量	-158.39	-105.32	-114.76	-112.13	-114.18	-115.80	-115.26	-115.26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53.07	-9.44	2.64	-2.05	-1.63	0.54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 注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576.41	576.41			
一	非经营性资产	601.40	601.40			
1	其他应收款	601.16	601.16	资金归集款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5	0.25	计提坏账		
二	非经营性负债	24.99	24.99			
1	其他流动负债	24.99	24.99	待转销售税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58.78			
非流动资产	2	629.18			
其中：债权投资	3	-			
其他债权投资	4	-			
长期应收款	5	-			
长期股权投资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投资性房地产	9	-			
固定资产	10	266.64			
在建工程	1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油气资产	13	-			
使用权资产	14	269.40			
无形资产	15	-			
开发支出	16	-			
商誉	17	-			
长期待摊费用	18	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资产总计	21	1,587.96			
流动负债	22	586.53			
非流动负债	23	236.30			
负债总计	24	822.83			
所有者权益	25	765.13	2,825.51	2,060.38	269.28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26	374.91	1,384.50	1,009.59	269.28
				评估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中山韩妃	湖南雅美	郑州集美	浙江连天美
每股交易单价		36.00	23.83	50.59
营业收入				
股本	1,881.55	21,635.38	10,586.01	57,547.21
调整后的每股收入	100.00	1,000.00	650.00	2,000.00
非经营资产	18.82	21.64	16.29	28.77
负债净额	604.51	1,670.61	428.47	319.33
P/S		1.59	1.42	1.75
交易状况	1.00	0.87	0.87	1.00
交易期日	1.00	0.98	0.93	0.93
企业规模	1.00	1.00	1.01	0.92
经营能力	1.00	0.97	0.96	0.99
盈利能力	1.00	0.99	1.02	0.97
成长能力	1.00	0.95	0.83	0.93
风险管理能力	1.00	1.10	1.11	1.01
其他影响因素	1.00	0.96	1.00	0.90
修正系数	1.00	0.82	0.72	0.70
调整后的P/S		1.30	1.03	1.22
权重		0.33	0.33	0.33
目标P/S	1.1800			
每股股权价值	22.21			
总股本	10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604.51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25.51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	1,384.50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6010870019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6DCMU8L9G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6010870019号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韩妃”)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6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韩妃2025年12月31日、2026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6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韩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韩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山韩妃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韩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山韩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韩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1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山韩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韩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2026年9月7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山韩纪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2,468,192.13	8,349,432.1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56,370.11	144,942.30	应付票据	五、(十一)	365,982.57	641,401.72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三)	91,863.45	199,658.80	合同负债	五、(十二)	4,165,789.61	4,999,217.9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218,566.69	126,441.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488,318.69	593,21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32,696.56	108,634.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7,317.67	1,799.35
存货	五、(五)	751,115.00	1,006,690.0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455,259.81	479,052.41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689.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249,947.36	
流动资产合计		9,587,798.67	9,827,164.50	流动负债合计		5,865,312.27	6,823,315.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十八)	2,363,003.95	2,627,47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七)	2,666,391.00	2,701,514.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3,003.95	2,627,470.62
无形资产	五、(八)	2,694,030.36	2,974,055.00	负债合计		8,228,316.22	9,450,786.6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十九)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897,879.88	1,083,841.2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3,518.04	34,627.2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1,819.88	6,794,038.06	资本公积	五、(二十)	800,000.00	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537,041.59	537,04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5,314,260.74	4,833,374.37
资产总计		15,879,618.55	16,621,20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1,302.33	7,170,41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79,618.55	16,621,20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剑鸿

陈剑鸿

陈剑鸿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0,097,033.56	18,389,533.7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5,448,187.44	9,579,813.4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5,838.31	6,694.6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2,987,939.32	5,875,915.3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1,050,040.52	1,617,35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62,565.95	63,200.47
其中：利息费用		59,948.73	46,743.05
利息收入		27,151.24	37,550.57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8,832.08	8,11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6,37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3,797.64	1,77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867.62	1,255,442.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13,318.68	41,39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548.94	1,215,044.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39,662.57	112,73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86.37	1,102,31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86.37	1,102,310.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886.37	1,102,31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accounting work.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特纪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144.52	19,369,81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69,602.46	88,92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2,746.98	19,458,74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9,131.84	5,872,24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7,840.93	7,377,99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281.69	139,82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698,531.30	3,531,08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8,785.76	16,921,1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61.22	2,537,58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6,75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46.71	1,962,83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6,000,000.00	7,30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3,746.71	1,970,14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993.28	-1,970,14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348,208.00	486,8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08.00	486,8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08.00	-486,8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1,240.05	80,55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9,432.19	8,268,87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192.13	8,349,432.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800,000.00					4,833,374.37		7,170,41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800,000.00					4,833,374.37		7,170,41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00,000.00					6,314,260.74		7,651,302.33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800,000.00				426,810.51		3,841,231.03		4,125,29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800,000.00				426,810.51		3,841,231.03		6,068,1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231.08		992,079.74		1,102,31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310.82		1,102,31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231.08		-110,231.08		
1.提取盈余公积								110,231.08		-110,231.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00,000.00				537,041.59		4,833,371.37		7,170,416.96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陈剑鸿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中山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游勇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游勇鹏认缴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

2017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游勇鹏将其持有公司的37%股权作价37万元转让给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8%股权作价38万元转让给韩妃投资。股权转让后,韩妃投资认缴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75%,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25%。

2018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韩妃投资。股权转让后,韩妃投资认缴出资85万元,持股比例85%,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15%。

2018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山医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5%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韩妃投资。股权转让后,韩妃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24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韩妃投资将其持有中山韩妃51%股权作价1,012.6917万元转让给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权转让后,金发拉比认缴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51%;韩妃投资认缴出资49万元,持股比例4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10-13幢首层7卡商铺及二层5、6、



7、8卡办公楼

（二）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整形美容医疗服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



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



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



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



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



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



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



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



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整形美容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



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



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



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三)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无	0.00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2025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库存现金		1,400.00
银行存款	2,468,192.13	8,348,032.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68,192.13	8,349,432.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一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7. 31	2025.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55,716.20	144,287.90
1-2年（含2年）	680.00	680.00
小计	56,396.20	144,967.90
减：坏账准备	26.09	25.60
合计	56,370.11	144,942.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96.20	100.00	26.09	0.05	56,370.11
其中：					
账龄组合	56,396.20	100.00	26.09	0.05	56,370.11
合计	56,396.20	100.00	26.09	0.05	56,370.11

(续)

类别	202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67.90	100.00	25.60	0.02	144,942.30
其中：					
账龄组合	144,967.90	100.00	25.60	0.02	144,942.30
合计	144,967.90	100.00	25.60	0.02	144,94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6. 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716.20	9.77	0.02
1-2年（含2年）	680.00	16.32	2.40
合计	56,396.20	26.09	0.05



(续)

名称	202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4,287.90	9.28	0.01
1-2年 (含2年)	680.00	16.32	2.40
合计	144,967.90	25.60	0.02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度/期间	202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6年7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6年1-7月	25.60	0.49				26.09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202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6年7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49,505.30	87.78	
客户2	4,511.90	8.00	9.77
客户3	1,699.00	3.01	
客户4	680.00	1.21	16.32
合计	56,396.20	100.00	26.0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7. 31		202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8,555.30	96.40	189,718.76	95.02
1-2年 (含2年)	3,308.15	3.60	9,940.04	4.98
合计	91,863.45	100.00	199,658.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6年7月31日余额	占202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1	60,731.74	66.11
供应商2	5,929.93	6.46
供应商3	5,900.02	6.42
供应商4	3,883.64	4.23
供应商5	2,500.03	2.72
合计	78,945.36	85.9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其他应收款	6,218,568.69	126,441.21
合计	6,218,568.69	126,441.21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7. 31	2025.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6,159,253.07	122,456.74
1-2年（含2年）	59,128.3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小计	6,228,381.37	132,456.74
减：坏账准备	9,812.68	6,015.53
合计	6,218,568.69	126,441.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7. 31	2025. 12. 31
往来款	6,032,127.95	12,146.2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06,993.30	79,128.30
社保、公积金	89,260.12	41,182.16
合计	6,228,381.37	132,456.74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6年7月31日 余额	占2026年7月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6年7月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1	往来款	6,011,589.05	96.52	-
单位2	社保、公积金	62,028.72	1.00	3,101.44
单位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2,000.00	0.51	1,600.00
单位4	社保、公积金	26,077.00	0.42	1,303.85
单位5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5,740.00	0.41	1,287.00
合计		6,157,434.77	98.86	7,292.29



(五) 存货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7.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1,083. 10		751,083. 10
低值易耗品	31. 90		31. 90
合计	751,115. 00		751,115. 00

(续)

项目	202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6,657. 98		1,006,657. 98
低值易耗品	32. 02		32. 02
合计	1,006,690. 00		1,006,690. 00

—公司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1,689. 29	
合计	1,689. 29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固定资产	2,666,391. 60	2,701,514. 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66,391. 60	2,701,514. 51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6年1月1日余额	3,845,782. 00	303,957. 46	4,149,739. 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000. 00	5,746. 71	158,746. 71
(1) 购置	153,000. 00	5,746. 71	158,746. 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8. 50	1,698. 50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698.50	1,698.50
4. 2026年7月31日余额	3,998,782.00	308,005.67	4,306,787.67
二、累计折旧			
1. 2026年1月1日余额	1,230,308.58	217,916.37	1,448,22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910.49	11,874.15	193,784.64
(1) 计提	181,910.49	11,874.15	193,78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3.52	1,613.52
(1) 处置或报废		1,613.52	1,613.52
4. 2026年7月31日余额	1,412,219.07	228,177.00	1,640,396.07
三、减值准备			
1. 2026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6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586,562.93	79,828.67	2,666,391.60
2. 202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615,473.42	86,041.09	2,701,514.51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6年1月1日余额	5,096,583.97		5,096,58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2) 租赁变更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2026年7月31日余额	5,096,583.97		5,096,583.97
二、累计折旧			
1. 2026年1月1日余额	2,122,528.97		2,122,52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024.64		280,024.64
(1) 计提	280,024.64		280,024.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402,553.61		2,402,553.61
三、减值准备			
1.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94,030.36		2,694,030.36
2. 2026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974,055.00		2,974,055.00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场地装修费	1,083,841.26		185,961.38		897,879.8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838.77	2,459.69	6,041.13	1,510.28
租赁负债税会差	2,818,263.76	704,565.94	3,106,523.03	776,630.76
合计	2,828,102.53	707,025.63	3,112,564.16	778,141.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694,030.36	673,507.59	2,974,055.00	743,513.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507.59	33,518.04	743,513.75	34,62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507.59		743,513.75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应付账款	365,982.57	641,401.72

2.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预收款项	4,165,789.61	4,999,217.9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7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3,210.11	4,065,935.71	4,170,827.13	488,31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014.40	297,014.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3,210.11	4,362,950.11	4,467,841.53	488,318.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7月31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210.11	3,872,449.19	3,977,340.61	488,318.69
2. 职工福利费		8,130.00	8,130.00	
3. 社会保险费		106,234.52	106,234.52	



项目	202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7月31日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100,924.52	100,924.52	
工伤保险费		5,310.00	5,310.00	
4. 住房公积金		79,122.00	79,12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93,210.11	4,065,935.71	4,170,827.13	488,318.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7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86,394.40	286,394.40	
2. 失业保险费		10,620.00	10,620.00	
合计		297,014.40	297,014.40	

（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增值税	32,159.00	662.67
企业所得税	4,454.20	13,412.95
个人所得税	94,153.83	94,153.23
其他	1,929.53	405.64
合计	132,696.56	108,634.49

（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其他应付款	7,317.67	1,799.35

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往来款		
其他	7,317.67	1,799.35
合计	7,317.67	1,799.35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7.31	2025.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259.81	479,052.41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待转销项税	249,947. 36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租赁负债	2,818,263. 76	3,106,523. 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259. 81	479,052. 41
合计	2,363,003. 95	2,627,470. 62

(十九)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6. 7. 31	2025. 12. 31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00	510,000. 00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00	490,000. 00
合计	1,000,000. 00	1,000,000. 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资本溢价	800,000. 00	800,000. 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6. 7. 31	2025.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37,041. 59	537,041. 59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调整前2026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4,833,374. 37	3,841,294. 63
调整2026年1月1日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2026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4,833,374. 37	3,841,294. 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886. 37	1,102,310. 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231. 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6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	5,314,260. 74	4,833,374. 37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97,033. 56	5,448,187. 44	18,388,814. 56	9,579,813. 45
其他业务			719. 21	
合计	10,097,033. 56	5,448,187. 44	18,389,533. 77	9,579,813. 45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3.25	2,132.57
教育费附加	3,794.21	913.94
地方教育附加	2,529.48	609.30
印花税	661.37	3,038.83
合计	15,838.31	6,694.6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1,519,383.83	2,694,268.40
推广宣传费	669,917.26	1,226,714.34
营销服务费	715,953.88	1,763,398.15
其他	82,684.35	191,534.50
合计	2,987,939.32	5,875,915.39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734,164.57	1,043,772.89
折旧与摊销费	202,988.12	306,505.95
其他	122,887.83	267,079.43
合计	1,060,040.52	1,617,358.27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利息费用		
加：使用权资产利息费用	59,948.73	46,743.05
减：利息收入	27,151.24	37,550.57
其他	29,768.46	54,007.99
合计	62,565.95	63,200.47

(二十八)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其他	8,832.08	8,118.08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理财收益	6,371.16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坏账损失	-3,797.64	1,772.55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84.98	1,459.9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98	1,459.95
其他	13,233.70	39,938.12
合计	13,318.68	41,398.07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53.32	96,29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9.25	16,440.82
合计	39,662.57	112,733.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6 年 1-7 月
利润总额	520,54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2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1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35.82
当期税率与未来适用税率不同的情况	887.40
所得税费用	39,662.57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16,218.17	37,550.57
往来款	144,022.29	42,772.34
其他	9,362.00	8,605.17
合计	169,602.46	88,928.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531.30	3,531,088.5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7,307.0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租赁付款额	348,208.00	486,888.0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886.37	1,102,310.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797.64	-1,772.55
固定资产折旧	193,784.64	284,06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024.64	491,376.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961.38	196,79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8	1,45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15.66	46,74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25	16,4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575.00	27,06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42.18	19,31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0,249.36	353,784.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61.22	2,537,588.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8,192.13	8,349,432.19
减：现金的2026年1月1日余额	8,349,432.19	8,268,872.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2026年1月1日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1,240.06	80,559.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一、现金	2,468,192.13	8,349,432.19
其中：库存现金		1,4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8,192.13	8,348,03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192.13	8,349,432.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	制造业	35,402.50	51.00	51.00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韩妃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韩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韩妃医疗美容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金发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顺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7月发生额	2025年度发生额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42,466.69	89,792.01
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148,018.00	485,658.81
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4,752.40	23,689.00
广州顺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62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8.71
广东金发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843.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7月发生额	2025年度发生额
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转诊服务	1,480.00	5,100.00

2. 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7月发生额	2025年度发生额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933.07	

公司本期向母公司提供资金拆借6,000,000.00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其他应收款	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91.16	12,146.28
其他应收款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011,589.0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447.7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7.31	2025.12.31
应付账款	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21,492.00	50,821.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6,066.67	
其他应付款	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1,251.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33.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8.68	-41,39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28	-7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86.27	-41,325.0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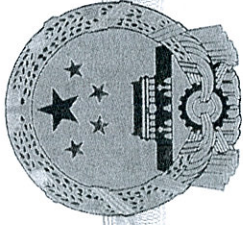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恭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贰仟贰佰零伍万肆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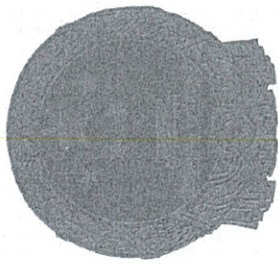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8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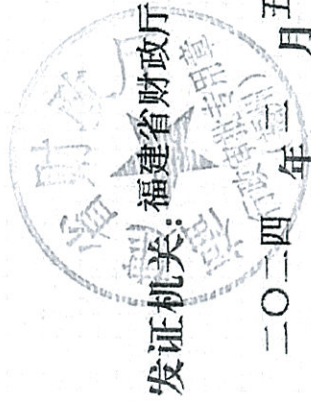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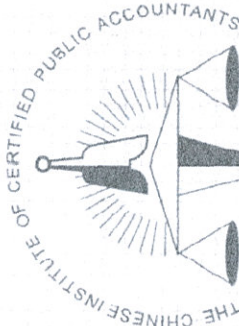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3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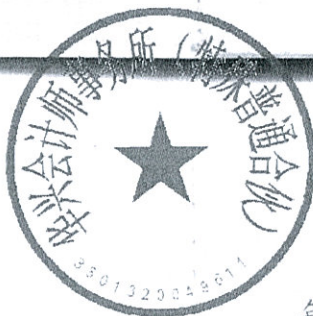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洪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75051508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伟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02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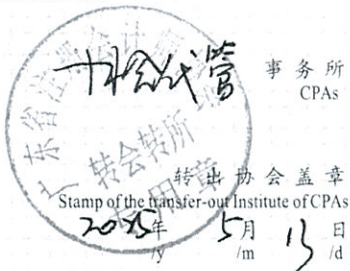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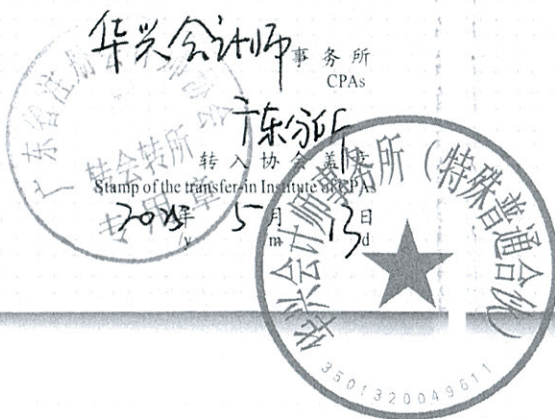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蓝坚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07-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71132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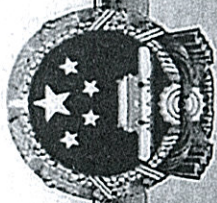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11月19日

年/月/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J9JK6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剑鸿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10-13幢首层7卡商铺及二层5、6、7、8卡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承诺函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收购股权，委托你单位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评估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报批与资产评估立项并获批准；
- 3、我单位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的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评估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报批与资产评估立项并获批准；
- 3、我单位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协议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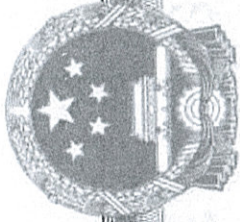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9 月 17 日



编号: S06120240121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0779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601房(仅限办
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5日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50号

关于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80779D。

二、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古文枢。

三、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127，序列号：00001550，原取得资产证书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199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古文枢（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778），叶伯健（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30），韩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9）。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公 告

公告〔20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 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16家机构的变更备案公告

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信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惠州市宝质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金港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惠州国源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广东恒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市东信德律资产房地产土地评

估有限公司、广东华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 16 家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

上述机构的变更信息如下表所示，并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余来长、王刚、王琴、顾文静、施梅兰、胡卫东等 6 人变更为余来长、王刚、王琴、顾文静、施水娇、程小坤等 6 人。
广东信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及股东	1. 名称由广东正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信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股东由陈志威、潘欣欣、钟志敏、黄苏等 4 人变更为陈志威、潘欣欣、王东海等 3 人。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王绍年变更为林志坚。 2. 股东由林志坚、申红梅、王绍年等 3 人变更为林志坚、申红梅、王婷、林惜珍等 4 人。
惠州市宝质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骆子裕、罗泽强、袁扬平、邓文忠、刘志利、张锦平、陈海星等 7 人变更为骆子裕、罗泽强、袁扬平、邓文忠、刘志利、张锦平、张伟灵等 7 人。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古文枢、叶伯健、韩羽等 3 人变更为古文枢、叶伯健、韩羽、梁洪、廖煜、罗贤智等 6 人。
广东金港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曾爱华变更为蒋跃争。 2. 股东由曾爱华、蒋跃争、刘志春、罗兴华等 4 人变更为曾爱华、蒋跃争、刘志春、常飞等 4 人。
惠州国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陈波变更为罗斌。 2. 股东由陈波、彭丽冰等 2 人变更为罗斌、彭丽冰等 2 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唐汉林变更为王茹。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韦有明变更为梁艺光。
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杨肇兴变更为梁荣铭。
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杨肇兴变更为梁荣铭。
广东恒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郑勇、许环宇、王建萍、肖斌等 4 人变更为郑勇、许环宇、王建萍、徐志勇等 4 人。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南沙自贸区分公司变更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东莞市东信德律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李艳、李华、胡慧萍等 3 人变更为李艳、李华、贺军根等 3 人。
广东华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谢平伟、罗永强、徐粤川、杜文兴等 4 人变更为谢平伟、罗永强、徐粤川、李连运等 4 人。
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彭小丽变更为孙国宝。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截图序号 8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E2026 | EN | 邮箱登录 | OA登录 | 加入协会

评估精神

请输入关键字

Q

上午好! 今天是: 2026年09月17日 10:50:26 星期四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新闻 · 新闻频道 · 要闻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2026年5月25日)

来源: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6-05-26 浏览次数: 460832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83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0779D	2020/12/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查询链接:
<https://www.cas.org.cn/xwbd/xyyw/4624e9ad1b4048129e51794e5f32c1d6.ht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5190094

会员姓名：熊超

证件号码：360121*****X

所在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210051

会员姓名：简朗锋

证件号码：440181*****6

所在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简朗锋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